

近8个月40余家上市公司宣布分拆上市计划 七成“赴宴”科创板和创业板

■本报记者 朱宝琛

8月9日晚间,健康元发布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分拆其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试剂”)A股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丽珠集团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丽珠试剂的控制权。

《证券日报》记者统计发现,《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发布近8个月来,已有40余家上市公司宣布分拆旗下子公司上市,其中选择在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的居多,占比在七成左右,且部分已有实质性进展。以《若干规定》公布后第一家宣布分拆子公司上市的公司——中国铁建为例,其子公司铁建重工的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今年6月15日获得受理,7月14日其项目动态更新为“已问询”。

虽然中国铁建最早“官宣”分拆子公司铁建重工到科创板上市,但生益科技子公司生益电子科创板上市申请在受理时间上抢先一步,5月28日获得受理,6月24日进入“已问询”状态。

为何分拆出来的子公司钟情于科创板和创业板?接受采访的业内人士表示,这与科创板、创业板的定位密不可分,凸显了科创板的“硬科技”属性和创业板“三创四新”的定位。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科创板和创业板推行试点注册制,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角度看,有更高的便捷性。同时,这些子公司也符合科创板和创业板对上市公司的标准和定位。

益学金融研究院院长张翠霞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她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分拆出来的子公司选择在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都是基于符合自身预期和诉求的考虑。”

“最重要的原因是源自科创板和创业板的定位。”联储证券温州营业部总经理胡晓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创板的标签是“硬科技”,创业板的定位是“三创四新”。上市公司标签明确,有助于投资者对企业定位有清晰的认识。

除了已经明确分拆子公司赴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外,还有部分公司的分拆上市计划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比如大族激光称,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子公司大族数控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大族数控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投资者对于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也表现出浓厚兴趣,甚至对未发布分拆上市计划的公司发出“灵魂拷问”:在国家鼓励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拥有众多子公司,下辖的每个板块都堪比一家上市公司,为什么不考虑分拆上市?

陈雳表示,对于投资者而言,一方面要仔细识别这些子公司的科创或创新属性,结合未来的成长情况,作出合理的估值判断;另一方面,对母公司的经营诚信情况和拟上市公司业务风险要有一定的认识了解,从价值投资的角度选取真正好的分拆上市标的。

胡晓辉表示,从投资者的角度来看,要更加注意对企业基本面的研究,防范“忽悠式”分拆对股价产生影响。张翠霞表示,如果相关上市公司只是为了在市场上进行融资,没有良好的业绩或者核心资产的支撑,投资者要谨慎参与。

事实上,监管层明确表态称,要加强对分拆行为的全流程监管,严厉打击“忽悠式”分拆、虚假分拆、炒作分拆概念等市场乱象。沪深交易所亦对相关上市公司下发关注函,要求其说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相关决策是否谨慎,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的情形,是否涉及“忽悠式”分拆上市。

陕西证监局副局长郭世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殷高峰

上市公司质量是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和支柱,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也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陕西证监局坚持“扩大增量、改善存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的原则,加强上市公司监管与提供优质服务并重,以监管促发展,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保障辖区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近日,《证券日报》记者就陕西证监局加强上市公司监管、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所做的工作,专访了陕西证监局副局长郭世明。

重点调研 多渠道促进

“我们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多渠道促进陕西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由于陕西证监局主要负责人是陕西省政协常委,我们借力陕西省政协的职能优势,组织开展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并作为今年月度协商的主题之一。”郭世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据郭世明介绍,陕西省政协调研组实地考察了西安、宝鸡等地的多家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与企业及地方政府部门开展座谈交流,谋划全省上市公司提质增效的思路。

郭世明称,为提高西安市属国企资本运营能力,陕西证监局联合西安市政府召开了提高市属上市公司质量座谈会,分析了国有上市公司发展现状,现场梳理、研究和解决上市公司发展中遇到的“卡脖子”问题。

“提高市属上市公司质量座谈会提出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四个结合’:把企业内生发展与外部保障相结合、把优化增量与调整存量相结合、把解决突出问题与构建长效机制相结合、把监管本位与协调推进相结合。”郭世明表示,西安市政府分管领导、相关开发区国资委、多家市属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单位、西安市国资委智库专家出席座谈会,大家共聚一堂,开诚布公交流问题,研究解决思路,明确工作要求,为西安市属上市公司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

坚持导向 加强监管

通过深入调研,陕西证监局坚持问题和风险导向,加强上市公司监管。“首先是定期报告审核为抓手,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郭世明表示,在2019年年报披露前,陕西证监局通过约谈、电话沟通、下发监管备忘录等方式,持续强化辖区上市公司和年审机构监管,传递监管压力,在年报披露前夯实业绩,释放风险,有效提高了2019年年报业绩预告的准确性。扎实做好定期报告审核工作,明确审核重点,细化审核标准,全面研判公司风险。

“同时,紧盯关键少数,强化规范意识,狠抓制度建设,督导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郭世明介绍,陕西证监局先后组织辖区上市公司开展修订公司章程、防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内幕交易等专项治理活动,完善规章制度,补强内控薄弱环节,建立规范发展长效机制。积极创新董监高任职谈话形式,通过现场签署《监管谈话备忘录》等形式,督促增强依法履职的自觉性。

“此外,充分借力科技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能。”郭世明表示,陕西证监局以“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为目标,充分利用舆情监测系统等技术监管手段,拓宽发现线索、解决问题的渠道。

“我们还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提升监管工作成效。”郭世明表示,陕西证监局始终对上市公司相关违法违规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查处信息披露、内幕交易、财务造假等方面的问题,“今年以来对两家上市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切实维护了市场秩序,净化了市场环境,有效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防治结合 预防为先

“陕西证监局坚持防治结合、预防为先,加强上市公司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郭世明说,首先通过树立底线思维,加强上市公司风险监控与风险预防预判。对辖区上市公司进行风险分类,将监管力量集中在高风险公司和事项,形成风险动态监控机制,及时排查和揭示上市公司风险。

“通过建立对于重大风险化解和处置的快速反应机制,帮助上市公司精准排雷,实现健康发展。”郭世明表示,面对瑞瑞沃能多项风险集中爆发的局面,陕西证监局多次约见公司大股东及高管人员,并与陕西省政府有关部门建立了联动工作机制,合力推动公司按照进度顺利完成了破产重整司法程序。

“针对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加大的现状,陕西证监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一司一策想办法,一案一制定方案,并积极推动陕西省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对有技术有前景的民营控股上市公司实施定向精准纾困,2019年以来共化解了5家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相关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郭世明表示。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提高资本市场投资价值的基础,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根本手段。”郭世明表示,下一步,陕西证监局将继续在加强监管、提高辖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及规范运作水平的基础上,协同地方政府等各方力量,形成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快发展的良好生态,促进陕西上市公司不断提高质量,切实加强投资者交流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版主编 沈明 责编 陈炜 制作 张玉萍 E-mail:zmn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新型职业获“官方认证”及市场认可 从业者憧憬更大发展空间



■本报记者 昌校宇

“我4月份通过参加学校组织的网络招聘会找到工作,并已于6月底入职。”安徽财经大学2020届毕业生孙超(化名)8月9日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他是在线上完成投递简历、视频面试及网络签约等流程的,没想到非常时期“屏对屏”的招聘方式替代“面对面”竟然也如此高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张纪南近日在接受采访时介绍,人社部数据显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由2

月份的39万人回升到近期的每月百万人,上半年累计新增564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63%。5月份招聘需求人数同比增加2%,实现自2月份以来的首次由负转正,6月份延续回升态势。

促成连续两个月招聘需求持续回升的原因是什么?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其一,是伴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的持续向好与复工复产的有序推动,经济运行态势不断复苏,企业经营持续向好,

不少企业甚至开启了新一轮的业务拓展与生产扩张,自然对于市场人才的需求量也开始增加。其二,是前期因疫情影响,很多企业及用人单位的春季招聘活动有所延迟,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返程延期,而近两个月不少企业和用人单位重启招聘计划,对此前的招聘推迟起到了补偿作用,并在一定程度上推升了招聘需求的回升。

当前,各地招聘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主流招聘网站上最热门的行业有哪些?求职者对新型职业的认可程度又如何?《证券日报》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采访。

据招聘平台BOSS直聘4月21日发布的《2020年一季度人才吸引力报告》显示,一季度,人才吸引力指数排行前五位的行业分别为IT、互联网、在线教育、交通物流、医疗/制药;7月21日发布的《2020二季度人才吸引力报告》显示,二季度,互联网、IT、在线教育行业的人才吸引力指数依然位居前三位,交通物流、广告/传媒分别位列第四位和第五位。

7月6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向社会发布9个新职业,包括“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城市管理网格员”

“互联网营销师”“信息安全测试员”“区块链应用操作员”“在线学习服务师”“社群健康助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等。其中,“互联网营销师”这一新职业的出现意味着“带货主播”已成“正规军”,这让很多准备在这个行业发展的人心里踏实了很多。

家住深圳市的90后江欣(化名)就刚刚加入网络直播的队伍。疫情期间,闲不住的她开始跟着朋友学习通过网络直播推销产品,没想到收益还不错,准备继续干下去。江欣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有了官方‘盖章’的‘互联网营销师’职业身份,我们再也不用费尽口舌向长辈解释自己的工作性质了,我认为新型职业未来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7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提出支持15种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以前,大家就业总是向往机关单位的公务员,或一门心思进事业单位、国企,以期能捧上‘铁饭碗’。但现

在,随着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快速发展,新的就业门道也随之加速诞生,拓展了大家追逐梦想的空间。”原本在某大型集团工作的萧霖(化名)已选择辞职创业,通过线下实体店与线上营销相结合的方式,设计、销售珠宝。他说:“我现在的年收入已经远远超过以前的固定工资了。”

谈及“稳就业还应从哪些方面发力”,付一夫表示,稳就业首先要稳企业,只有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才能更好地发挥在创造就业岗位和吸纳劳动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需要从减税降费、发放补贴、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多个方面来稳定企业运行。此外,要支持“新个体”发展,支持自主就业,具体应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思维模式,多从新个体从业者的角度考虑问题,致力于提供一个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同时要完善就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等政策制度,以此推动新个体经济的茁壮成长,更好地开辟消费和就业新空间。



刑法修正需重视与新证券法衔接 新型犯罪主体和犯罪行为也应纳入相关条文

——专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刑法研究室主任刘仁文



■本报记者 吴晓璐

6月底,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简称“一读稿”)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目前正在征求意见中。中国人大网显示,截至8月9日,已有3.86万人对一读稿提出了7.54万条意见。对于资本市场而言,一读稿主要提高了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刑罚,并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责任。同时明确将保荐人作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犯罪主体,适用该罪追究刑事责任。

近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刑法研究室主任刘仁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刑事处罚是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的重要手段,刑法相关条文的制定和完善,需要重视与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互协调、有效衔接。另外,近年来由于金融市场快速发展,新型证券期货犯罪形态快速滋生和分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商业银行的违法行为,也应纳入相应条文。

一读稿强化刑事责任 信息披露应实行“双罚制”

此次一读稿提升了资本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扩大了相关责任人的范围。

具体来看,一读稿与资本市场相

关的条文共三条,一是提高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刑罚,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责任。一读稿将该罪的刑期上限由5年提高到15年,并将对个人的罚金由非法募集资金的1%-5%修改为无上限限制,对单位的罚金由非法募集资金的1%-5%提高至20%-1倍。同时,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公司实施欺诈发行行为的刑事责任。

二是提高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刑罚,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责任。一读稿将相关责任人员的刑期上限由3年提高至10年,罚金数额由2万元至20万元修改为无上限限制。同时,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信息披露造假行为的刑事责任,并明确控股股东等主体属于单位中实行“双罚制”,同时追究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是明确将保荐人作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犯罪主体,适用该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于中介组织人员在证券发行、重大资产交易活动中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明确适用更高一档的刑期,最高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

对于上述修订中的第二点,刘仁文表示,一读稿仅明确控股股东等主体属于单位中实行“双罚制”,这还不够,应该将“双罚制”扩大至该条的所有犯罪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本身。对上市公司判处罚金后,受到损害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股东代表诉讼、证券集体诉讼等制度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一直以来,信披违规都是证监会严格查处的领域之一。新证券法也将信息披露上升为一个专章,加大了对信披违规的处罚力度。尽管刑法与行政法的协调,并不要求行政法规处罚单位刑法也要处罚单位,但从法律秩序的统一和对此类行为的预防需要来看,宜将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改为‘双罚制’。”刘仁文进一步解释。

另有市场人士建议,应该在违规披

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中,增加有关收购人、交易对方等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刑事责任。对此,刘仁文认为,如果收购人和交易对方是公司、企业,而且他们地都有信披义务,可以通过解释纳入刑法规定的“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但由于收购人和交易对方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且收购人和交易对方的具体信披义务刑法没有规定,所以也有必要对这个问题加以明确。

资本市场相关主体和危害行为 应纳入刑法

除了一读稿提及的三点,刘仁文认为,近年来,在资本市场实际运行中,还出现了一些新的犯罪主体和犯罪行为,刑法修正案也应进一步论证,将这些主体和行为纳入相应的条文中,主要有三点:

一是将私募基金管理人纳入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规制范围,解决私募基金管理人挪用基金财产行为多发、刑事打击力度不足的突出问题。

刘仁文表示,由于资金流通本身的隐蔽性、流动性和灵活性,私募基金管理人挪用基金财产行为是私募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发区,刑法第185条第一款“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中,没有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犯罪主体地位,尽管该条款规定了兜底性质的“其他金融机构”,但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属于金融机构尚存在争议。

二是完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的规定。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的规制范围,强化对私募基金行业“老鼠仓”的刑事打击力度。

刘仁文表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等特定主体才会构成本罪。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老鼠仓”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危害

性与上述主体相比没有太大差别,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地位存在很大争议,目前尚无定论,以刑法条文中“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机构”论处可能存在构成类推解释、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嫌疑。

三是将商业银行出具虚假人账凭证、函证回函的行为纳入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的规制范围,加大对商业银行协助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

“在实际的金融违法犯罪活动中,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行为往往涉及利益相关者的隐蔽协助,其中的一项手段是与商业银行串通出具虚假的人账凭证、函证回函。刑法第188条‘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没有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出具虚假人账凭证、函证回函的行为。”刘仁文表示,在处罚实施财务造假的上市公司的同时,为了从源头上消除造假隐患,净化资本市场的生态环境,建议将上述行为纳入刑法的规制范围内,以震慑协助造假者,提高其违法成本。

与新证券法有效衔接 完善部分条文

另外,为了进一步实现与新证券法的有效衔接,刘仁文认为,也需要完善刑法部分条文,主要有两点。

一是新证券法明确规定了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具体发行条件,金融实践中也已开展实际的发行运作,所以建议将欺诈发行存托凭证纳入刑法规制范围。

“刑法第160条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适用范围限于股票、债券,但目前新证券法已将‘存托凭证’纳入法定的证券类型当中。”刘仁文表示,一旦欺诈发行存托凭证的行为出现,将对金融秩序和投资者利益造成极大危害。鉴于刑法规制中存在的立法空白以及刑法与新证券法有效衔接的需要,建议将欺诈发行存托凭证纳入刑法规制范围。

与此同时,刘仁文认为,随着新

型证券种类的不断衍生,刑法适用范围的修改不宜采取单纯列举证券种类的方式,仅需概括规定“证券的范围”,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进而根据证券交易品种的发展变化,由证券法以及国务院颁布的相关行政法规来不断完善证券的范围。

二是刑法修正应该吸收新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及操纵市场刑事司法解释中的相关表述,修改完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规定,增加新的操纵市场情形,增强法律规定的适应性。

刘仁文表示,目前刑法规定了六种基本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操纵方式,另加“兜底条款”。而长期以来,“兜底条款”一直是证券期货犯罪理论与实践中最具争议性的难题。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蛊惑交易操纵、抢帽子交易操纵等六种具体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其他方法”,进一步明确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行为方式。新证券法在司法解释的基础上,新增了“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的操纵市场行为。

“将司法解释中的有关内容吸收进刑法修正,这样的例子过去也有,二者也是一个互动的过程。建议根据市场操纵行为方式的变化,在刑法中及时增加新的操纵市场行为方式,周延刑法的规制范围,增强刑法规定的适应性。”刘仁文表示。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需要进一步加强金融立法、司法解释和各项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工作。刑事处罚是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的重要手段,刑法相关条文的制定和完善需要重视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互协调、有效衔接。这既包括对于处罚对象、处罚范围等具体问题的相互协调衔接,处罚的内在逻辑也要相互协调,二者形成合力,共同构筑资本市场的‘防护网’、‘防火墙’。”刘仁文表示。